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杭钢办公大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利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朱利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绍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收购云计算公司 100% 股权”“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且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附陈绍勋先生简历

陈绍勋，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科科长，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